

政协提案及办理答复 选 编

(1995——1996 年)

临安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编

一九九七年一月

目 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安县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1)
------------------------------	-----

主席会议建议案及县委、县政府答复

关于认真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建议案	(8)
关于加强反暴利斗争的建议案	(11)
关于振兴我县农业的建议案	(14)
关于青山航道清障通航的建议案	(20)

一九九五年政协提案及办理答复选编

加强客运管理，建立监督机制， 实行明码标价	楼 超 (28)
关于进一步调动教师积极性， 提高我县教育质量的三点建议	盛志远 (30)
强化环保监督与治理，保护好青山湖山水景	杜复元 (33)
关于要求县政府批准命名一批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提案	许圣元 (36)

关于杭昱线西段公路改建（方案）的建议	陈尚尧	（39）
再谈农业问题.....	鲍文华 宋士华	（41）
建议县政府制订制止农田抛荒的刚性政策措施	刘樟荣	（46）
要求政法部门加大力度禁赌.....	张石基	（48）
政府应重视对茶叶经济的扶持.....	袁少华	（50）
关于努力增强国有企业发展后劲的建议	汪其顺	（52）

一九九六年政协提案及办理答复选编

建议政府为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办八件实事	何士华 杜复元	（56）
对生猪应尽快实行“定点屠宰”的建议	鲍文华	（59）
强烈呼吁加大殡葬改革力度，丧事从俭， 移风易俗，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邵立民	（62）
把临安中学办成一流学校，确保 97 年跻身 省一级重点中学行列.....	方再耕	（65）
治一治“穷企业”的“富厂长（经理）”	吴志焕	（68）
应该逐年认真清理村级集体经济资产帐目， 民主理财、取信于民、堵塞漏洞.....	胡月耕	（71）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全面启动锦城蔬菜	
基地建设的建议·····	胡永福 (73)
文化工作以农村为重点，必须加强	
对农村文化工作的领导·····	王成飞 (75)
充分发挥政协优势，更好反映社情民意 ·····	
·····	民进临安县委 (79)
建议县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参与希望工程 ·····	
·····	朱其正 (82)
要求公布房改结果，严肃房改政策 ·····	
·····	严士峰 刘樟荣 张小林 (84)
要求加强对医疗单位药品采购工作的管理 ·····	
·····	应立尧 (87)
要求县政府积极筹建一所上规模上档次城区第二高中，	
为我县“九五”期间基本普及高中奠定硬件基础	
·····	张石基 (90)
关于发展临安旅游事业的几点想法 ·····	
·····	王连生 吴法杰 (9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临安县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1995年11月17日政协临安县第四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政协提案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中的作用，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及中共临安县的《实施意见》、《政协临安县委员会关于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若干规定》，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协提案是政协的参加单位和委员（以下简称提案者）向县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付有关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它是政协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参加政协的党派、团体和政协委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献计出力，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协助中共临安县县委和县人

民政府加强与各族各界人士的联系，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

第三条 提案工作应当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为维护安定团结，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第二章 提案委员会

第四条 提案委员会是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的常设机构。提案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每届任期五年，人选从本届政协委员中产生，由每届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

提案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提案委员会的职责：

(一) 制定本届各次全体会议提案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征集提案。

(三) 对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确定承办单位。

(四) 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推动承办单位认真办理、落实提案。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提案者与承办单位座谈，或者组织委员实地考察。对提案办理不够认真的，及时商请、督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五) 向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第六条 提案委员会对提案应当有重点地邀请承办单位进行座谈，或者组织专题调查，推动办理工作；对提案中当年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当继续督促办理，促进落实；党派、团体提案应当报送主席或副主席阅示。

第七条 提案者提出的提案对于国家和社会有重大贡献，承办单位办理提案认真负责并有显著成绩的，由提案委员会给予表彰，或者报请常务委员会或全体会议给予表彰。

第八条 提案委员会要以临委办（1990）41号文件《关于建立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与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对口联系制度的通知》精神，加强与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以及各有关承办单位的联系和协作，促进提案的办理；加强与委员、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联系，听取意见，改进工作；加强与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和配合，发挥政协的整体作用。

第九条 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举行。

第十条 以提案委员会名义上报或者发出的文件，由全体会议或者主任会议讨论，并由主任或者副主任审定、签发。

第十一条 县政协办公室应分工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提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提案的提出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和单位可以提出提案：

(一) 县政协委员，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全体会议期间可以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提案。

(二) 各党派、参加政协的人民团体，可以本党派、团体名义提出提案。

(三) 政协临安县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

第十三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 提案应当围绕国家大政方针、爱国统一战线内部关系、地方重要事务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等方面提出。

(二) 提案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的建议。

(三) 提案的书写应当符合规范要求，使用统一印制的提案纸，做到一事一案，字迹工整；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发起人签名应当列于首位；以党派、团体名义提出的提案，须有该组织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提案可以在全体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和处理

第十五条 提案委员会对提案者提出的提案，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规定的，不予立案。

第十六条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应当根据内容和有关

单位的职责分工确定承办单位。

经审查不予立案的，应当向提案者说明情况，有的可以适当方式送有关单位研究处理。

第十七条 提案委员会对涉及全局问题的重大提案，可作为建议案提请主席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送中共临安县委、人大常委会或者县政府研究处理。

第十八条 提案经审查立案后应当及时交办。全体会议期间的提案，通过召开承办单位会议集中交办；闭会期间的提案，随时交办。承办单位对交办的提案，如确有不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半月内退回，以便提案委员会重新确定承办单位。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保证提案的办理质量。

（一）认真负责，积极主动，注重实效。凡是有条件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及时落实；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实施的，要列入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实不可行的，要实事求是地说明情由，解释清楚。

（二）办理提案工作应当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健全制度，严格程序。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会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主动协商解决。

（三）办理提案中，应当加强与提案者的联系，及时沟

通情况，共同研究落实提案的措施。

(四) 承办的提案，一般要在接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最迟不得超过六个月，并给以书面答复。复文直接寄送提案者，并抄送县政协办公室，政府部门同时抄送县政府办公室。

(五) 对提案答复应当按统一的格式行文，并加盖单位公章。对提案者在反馈意见中有不同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作进一步的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提案委员会负责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经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主席会议建议案
县委、县政府答复

关于认真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建议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印发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省委《落实‘纲要’的意见》，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中国民主促进会临安县委员会向中共临安县委、县政府提出了《认真落实‘纲要’，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提案。县政协四届二十六次主席会议讨论了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呈送的这个提案。主席会议认为，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是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光辉旗帜，是凝聚人民群众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的一个永恒主题，是引导人们特别是青少年树立正确理想、信念、人生观，促进民族振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民进县委的提案事关全局，提出的建议很好，主席会议决定，将该提案作为县政协建议案送交县委办理。

民进临安县委就我县贯彻落实《纲要》提出的六条具体建议如下，供县委决策参考。

一、进一步深入学习《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力度，使全社会都来关心重视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和落实；

二、要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在全县范围内开辟

建立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如将邹子侃烈士墓、赵尔春烈士纪念碑、钱王陵园、周恩来纪念亭、钱王大街……等挂牌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三、重视“知我临安、爱我临安、兴我临安”的系列活动，把由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中共临安县宣传部主持编写的《可爱的杭州（临安卷）》纳入中小学政治或乡土教材，引入考卷，或不定期举办有关知识竞赛，并切实加强报刊、广播、电视的爱国主义宣传；

四、加强德育队伍建设，所有领导成员、一切舆论宣传工作人员、广大中小学教师都要做好德育工作，并应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干部的育人作用；

五、要十分重视净化、优化文化场所，造成良好的育人大环境，使青少年在课余、业余生活中也能经常受到爱国主义思想情操的熏陶，扫黄打非工作要坚持长抓不懈；

六、根据《纲要》要求，要坚持升国旗等必要的礼仪，在重要场合，譬如人代会、政协全会不仅要奏国歌，还应提倡齐唱国歌；今年是纪念抗战胜利 50 周年，应借此机会，大力教唱革命歌曲，让激昂的国歌和革命歌曲振奋大家的民族精神，激励大家不断开拓前进！

临委办抄（1995）第 3 号（1995 年 12 月 27 日）抄告内容：

你们“关于认真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建议案”已收悉。根据县委领导意见，现答复如下：

1、关于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问题。临委办（1995）25号文件，已确定西天目周恩来演讲旧址等七个单位为首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关于重视净化、优化文化市场问题。临委（1995）30号“关于开展争创文化先进县活动的若干意见”，是依据《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要求，加强文化建设，净化文化市场的一项具体措施，现正在实施当中。

3、建议中的其他几项内容，有关部门已引起重视，有的已在实施当中。

关于加强反暴利斗争的建议案

县政协四届二十六次主席会议讨论了提案委员会呈送的县政协第 39 号《加强以反暴利为中心的市场管理》的提案。主席会议认为，该提案提出的问题，应引起县政府及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控制物价上涨，是中央提出的今年全国经济工作的三大任务之一，它是关系人民生活和国家安定团结的大事，各级都必须按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扎扎实实抓好这项工作。控制物价上涨，需要抓好方方面面的工作，而市场的暴利现象是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违法行为，是造成市场物价失控，牵动价格上涨的重要原因，必须坚决予以制止和打击。现将许扬本委员撰写的第 39 号提案呈上，请县政府结合我县实际，认真研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复告我委及许扬本委员。

附：县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第 39 号提案

县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第 39 号提案

案 由：县委、县政府及县主管部门应以反暴利为中心，加强市场物价管理

提案人：许扬本

内 容：我县市场近年来货源充裕，销售额逐年上升，总的形势是好的。但价格上涨过猛，情况依然严峻。究其原因，主要的大致有三：一是国家发行通货过多，二是地方基建规

模过大，三是对暴利行为打击不力，对前两项本提案暂不具论，第三项是县政府所能做的和应该着力去做的。

本县商店、摊贩普遍存在着暴利行为，其中某些商贩的暴利行径，达到了难以容忍的程度：一套西服，进价为 180 元，竟开价到 450 元；一些绸布店，看去似乎整日门庭冷落，但并不亏本，据个中人语，一天只要“斩一刀”就够开支了；甚至公家商场也不经销细小微利但又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所必需的低档商品。粮食（米）中渗杂碾碎的白石头，鱼目混珠，使人难分。假冒伪劣商品，更时有发现。贪图暴利，几乎达到不择手段的地步。

为了控制物价继续猛涨，建议县政府，以反暴利为中心，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办法如下：

一、大力增加有效供给，应自觉贯彻党中央“省长负责米袋子，县（市）长负责菜篮子”的指示精神，大抓农业与蔬菜基地的建设，限期扭转那种临安菜价高于杭州，农村菜价高于县城的反常现象。

二、全县应有统一的物价监控领导机构，由县长挂帅，逐级建立一整套监控体系，分级负责，形成专门机构和群众相结合的监督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假冒伪劣商品。发动群众评议，公布加价率和批零差价，加强透明度。

三、责成县物价局按《反暴利法》的要求，分批选定行业和品种，及时制定细则，付诸实施，使反暴利做到有法可依。

县政府 1995 年 12 月 27 日答复：你委临政协（1995）9 号《关于加强反暴利斗争的建议案》及县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第 39 号《关于加强以反暴利为中心的市场管理》的提案收